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五月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5)-02-038

敬启者：

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中国动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本所已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了嘉源(2025)-02-03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动力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2024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如下保证：

（1）其所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若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2）其提供的有关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于二级市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中国动力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前述 1 至 6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为中国动力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二、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访谈确认，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徐光学	中国动力监事 徐明照的父亲	2025/03/05	买入	200	200
		2025/03/07	卖出	200	0
王艳清	中国动力监事 徐明照的母亲	2024/10/25	买入	2000	2000
		2024/10/25	买入	700	2700
		2024/10/25	买入	300	3000
		2024/10/25	买入	2000	5000
		2024/11/15	卖出	400	4600
		2024/11/15	卖出	100	4500
		2024/11/15	卖出	100	4400
		2024/11/15	卖出	500	3900
		2024/11/15	卖出	400	3500
		2024/11/15	卖出	100	3400
		2024/11/15	卖出	700	2700
		2024/11/15	卖出	700	2000
		2024/11/15	卖出	1000	1000
		2024/11/15	卖出	1000	0
檀泓	中国动力综合部副 部长王晓盟的配偶	2025/04/09	买入	3400	3400
		2025/04/09	买入	100	3500
		2025/04/09	买入	100	3600
		2025/04/09	买入	1400	5000
		2025/04/09	买入	500	5500
		2025/04/09	买入	100	5600
		2025/04/09	买入	100	5700

		2025/04/09	买入	100	5800
		2025/04/09	买入	1800	7600
		2025/04/09	买入	100	7700
		2025/04/09	买入	700	8400
		2025/04/09	买入	1300	9700
		2025/04/10	卖出	4700	5000
		2025/04/10	卖出	300	4700
		2025/04/10	卖出	1400	3300
		2025/04/10	卖出	400	2900
		2025/04/10	卖出	700	2200
		2025/04/10	卖出	600	1600
		2025/04/10	卖出	300	1300
		2025/04/10	卖出	200	1100
		2025/04/10	卖出	1000	100
		2025/04/10	卖出	100	0
		2025/04/11	买入	800	800
		2025/04/11	买入	1000	1800
		2025/04/11	买入	100	1900
		2025/04/11	买入	1800	3700
		2025/04/11	买入	1500	5200
		2025/04/11	买入	1200	6400
		2025/04/11	买入	100	6500
		2025/04/11	买入	2000	8500
		2025/04/11	买入	100	8600
		2025/04/11	买入	1800	10400
		2025/04/14	卖出	1000	9400
		2025/04/14	卖出	200	9200
		2025/04/14	卖出	2200	7000
		2025/04/14	卖出	1900	5100
		2025/04/14	买入	1300	6400
		2025/04/14	买入	100	6500
		2025/04/14	买入	1100	7600
		2025/04/14	买入	100	7700
		2025/04/14	买入	100	7800
		2025/04/14	买入	100	7900
		2025/04/14	买入	1000	8900
		2025/04/14	买入	1000	9900
		2025/04/14	买入	300	10200
		2025/04/14	买入	100	10300
		2025/04/14	买入	400	10700
		2025/04/14	买入	200	10900
		2025/04/14	买入	200	11100
		2025/04/14	买入	300	11400

		2025/04/16	卖出	300	11100
		2025/04/16	卖出	500	10600
		2025/04/16	卖出	900	9700
		2025/04/16	卖出	200	9500
		2025/04/16	卖出	500	9000
		2025/04/16	卖出	200	8800
		2025/04/16	卖出	200	8600
		2025/04/16	卖出	1000	7600
		2025/04/16	卖出	100	7500
		2025/04/16	卖出	600	6900
		2025/04/16	卖出	1000	5900
		2025/04/16	卖出	5900	0
		2025/04/16	买入	2400	2400
		2025/04/21	卖出	500	1900
		2025/04/21	卖出	200	1700
		2025/04/21	卖出	1500	200
		2025/04/21	卖出	100	100
		2025/04/21	卖出	100	0
王莘茹	中国动力 证券部员工	2024/07/09	买入	100	100
		2024/07/10	卖出	100	0
张康	中国动力证券部 员工王莘茹的配偶	2024/09/19	买入	4100	4100
		2024/09/26	卖出	4100	0

注：上表中股份变动数、结余股数均为流通股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了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徐光学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并不知悉中国动力拟进行重组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关于中国动力拟进行重组的任何信息；

（3）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市场公开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中国动力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

（4）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5）本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国动力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

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交易中国动力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中国动力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指示；

(6)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中国动力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7) 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中国动力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国动力。

2、王艳清

(1) 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况；

(2) 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并不知悉中国动力拟进行重组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关于中国动力拟进行重组的任何信息；

(3) 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市场公开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中国动力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

(4) 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5) 本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国动力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交易中国动力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中国动力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指示；

(6)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中国动力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7) 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中国动力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国动力。

3、徐明照

(1) 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况；

(2) 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动力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漏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划信息，本人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作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指示；

(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中国动力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国动力。

4、檀泓

(1) 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况；

(2) 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并不知悉中国动力拟进行重组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关于中国动力拟进行重组的任何信息；

(3) 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市场公开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中国动力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

(4) 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5) 本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国动力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交易中国动力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中国动力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指示；

(6)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中国动力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

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7）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中国动力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国动力。

5、王晓盟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况；

（2）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动力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漏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划信息，本人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作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指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中国动力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国动力。

6、张康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并不知悉中国动力拟进行重组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关于中国动力拟进行重组的任何信息；

（3）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市场公开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中国动力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

（4）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

行为；

（5）本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国动力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交易中国动力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中国动力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指示；

（6）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中国动力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7）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中国动力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国动力。

7、王莘茹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并不知悉中国动力拟进行重组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关于中国动力拟进行重组的任何信息；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国动力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交易中国动力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中国动力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中国动力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国动力。

（二）相关机构买卖中国动力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4/29- 2025/04/29	自营账户	5,669,652	6,142,285	304,429
2024/05/07- 2025/04/01	资管账户	1,421,400	1,610,100	0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信建投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信建投证券买卖中国动力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中国动力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涉及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三、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和访谈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以及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娜

王秀淼

2025年5月22日